

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
王國秀

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社團發展補助辦法

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第 4 次常務董事會議訂定

一、設置緣起

本會為獎勵學生社團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公共事物，以擴展年青人之寬廣視野，發揚創校精神及服務助人之熱誠，進而創造優質社團，並培養社團領導人才，特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社團發展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含進修推廣部、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)依規定正式登記成立滿一年以上，近三年內曾參加校內評鑑獲甲等以上之學生社團，且以辦理公益相關之社團活動者。

三、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1. 純係社員間慶生、參觀旅遊、郊遊烤肉或娛樂性之活動。
2. 各社團聯誼、迎新、送舊或舞會活動。

四、本辦法補助經費依本會年度預算辦理。每一場次補助經費依活動規模及重要性核定之，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。曾榮獲全國社團評鑑優等以上或校內社團評鑑績優之社團，得優先從優補助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依本會函發通知時間辦理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符合資格者逕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七、審核方式：由學校初審後，函送活動補助申請表（如附表 1）予本會核定。

八、結案程序：依本會函發通知期限前，由學校彙整各活動成果說明表、活動相片（如附表 2），函送本會結案(紙本與電子檔)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常務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